

##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四号

2025年5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现予公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2025年5月29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牧区居民。

本条例所称工资,是指农民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第三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应当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实行管行业必须管欠薪、管资金必须管欠薪、管项目必须管欠薪,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能源、农牧、文化和旅游、林业和草原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予以限制和惩戒。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工业和信息化、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监管等部门和机构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

**第六条** 工会依法维护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有关事项进行监督。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按照职责依法维护农民工获得工资的权利。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通过以案释法、开通服务热线和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普及宣传。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利用指导性案例或者典型案例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宣传。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和先进典型的报道,依法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第八条** 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

# 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2025年5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剩余部分在核算后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劳资专管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进场农民工的实名制考勤管理,动态更新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

(二)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的工资支付表,并将其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三)及时处置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预警信息,向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四)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劳动合同签订等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

**第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二十日内,在项目工地上依法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等形式替代,保函、保单的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检查人员基本信息;

(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四)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欠薪投诉二维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建设单位不得因争议拒绝、减缓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也不得因争议拒绝、减缓代发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负监督责任。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工资发放、工资清偿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清偿;分包单位不清偿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工程建设项目因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建立督查和定期通报制度,预防和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督促指导,督办上一级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案件。

**第二十三条** 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落实项目资金,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擅自增加投资概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工作,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开工之日起,按照人工费用所占工程款的比例及工程进度于每月初及时将人工费用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

通运输、水行政、自然资源、能源、农牧、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应当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共享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相关单位应当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信息及时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自然资源、能源、农牧、林业和草原等行业发展项目以及市政建设、居民住宅小区改造和经济开发园区等重点领域工程项目应当自开工之日起三十日内纳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监管。

**第二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工资保证金、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加强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自然资源、能源、农牧、林业和草原等行业发展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预防和治理,对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进行监督,强化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工实名制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工程信息、用工管理、工资支付等数据联通,监督用人单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具体负责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并对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二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盟行公署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旗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国有企业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指导和监督,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督促所属国有企业依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三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资金拨付、资金管理和使用等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在业务系统中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特殊标识,按照资金管理协议和工资支付表及时将工资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拨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应当支持农民工使用已有银行卡或者具有银行账户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不得强制要求重新办理工资卡。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行政、信访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农民工依法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维护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的,盟行公署、设区的市及旗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用人单位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部分或者基本生活费,并依法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进行追偿。

**第三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项目建设、住宿餐饮、加工制造、批发零售、居民服务等行业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法督促纠正。

**第三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有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对有关行业主管机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纳入对该部门的年度考核评价:

(一)未监督工程项目纳入监控预警平台;

(二)未督促工程项目认定、列入、公开、推送落实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制度;

(三)未监督工程项目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人工费用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保证金、总承包单位工资代发制度;

(四)未督促工程项目如实上传工资支付相关数据。

**第三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行为依法开展失信名单认定、列入、公开、推送等信用管理工作,强化对恶意欠薪违法行为的信用约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属于失信行为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决定;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将失信人单位和失信人员信息共享至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并推送至同级或者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第三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收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后七个个工作日内将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共享至相关部门,督促相关部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予以限制和惩戒。

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农牧、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能源等部门在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金融机构在融资贷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市场准入、税务等部门在税收优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等部门在评优评先、铁路、民航等部门在交通出行等方面按照职责依法对失信人单位和失信人予以限制。

**第三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

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有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对有关行业主管机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纳入对该部门的年度考核评价:

(一)未监督工程项目纳入监控预警平台;

(二)未督促工程项目认定、列入、公开、推送落实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制度;

(三)未监督工程项目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人工费用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保证金、总承包单位工资代发制度;

(四)未督促工程项目如实上传工资支付相关数据。

**第四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有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对有关行业主管机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纳入对该部门的年度考核评价:

(一)未监督工程项目纳入监控预警平台;

(二)未督促工程项目认定、列入、公开、推送落实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制度;

(三)未监督工程项目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人工费用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保证金、总承包单位工资代发制度;

(四)未督促工程项目如实上传工资支付相关数据。

**第四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有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对有关行业主管机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纳入对该部门的年度考核评价:

(一)未监督工程项目纳入监控预警平台;

(二)未督促工程项目认定、列入、公开、推送落实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制度;

(三)未监督工程项目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人工费用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保证金、总承包单位工资代发制度;

(四)未督促工程项目如实上传工资支付相关数据。

**第四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有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对有关行业主管机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纳入对该部门的年度考核评价:

(一)未监督工程项目纳入监控预警平台;

(二)未督促工程项目认定、列入、公开、推送落实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制度;

(三)未监督工程项目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人工费用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保证金、总承包单位工资代发制度;

(四)未督促工程项目如实上传工资支付相关数据。

**第四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有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对有关行业主管机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纳入对该部门的年度考核评价:

(一)未监督工程项目纳入监控预警平台;

(二)未督促工程项目认定、列入、公开、推送落实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制度;

(三)未监督工程项目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人工费用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保证金、总承包单位工资代发制度;

(四)未督促工程项目如实上传工资支付相关数据。

**第四十五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对公职人员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不依法履职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伪造、编造、隐瞒、藏匿工资支付台账或者不依法提供相关工作台账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上传工资支付台账或者未及时处置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预警信息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

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时将在建项目纳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监管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及时将参建单位信息、工程施工许可、工程款支付担保、用工管理、工资发放等信息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的,未通过实名制考勤设备如实记录并上传所招用农民工信息化实名制考勤情况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政

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到位或者被挤占、挪用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约谈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不按规定落实项目资金、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或者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